



241520346436

正本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JNWAHJ202504093

受测单位: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



受测单位	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测单位地址	济南市章丘区刁镇化工工业园中氟路北		
项目编号	HJ202504093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地下水	色度、嗅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浑浊度、pH值、总硬度、氯化物、硝酸盐、硫酸盐、亚硝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镉、钠、铝、铅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六价铬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醛、甲醇、吡啶、乙醛、石油烃（C ₁₀ -C ₄₀ ）、1,2,4-三甲苯	
现场检测/采样日期	2025年04月17日	现场检测/采样人员	孙西凯、黄吉玉
实验室检测日期	2025年04月17日-2025年04月19日、2025年04月21日-2025年04月23日	实验室检测人员	隗亚琪、丁源慧、王肖肖、孙奇睿、张晓芳、张唯、王静、张亿亿
采样依据	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64-2020）		
实验检测环境条件：温度 20.2-24.8℃ 相对湿度 42.6-50.6%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		
名称	型号	编号	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	JNWA-JL-215	
离子色谱仪	PIC-10	JNWA-JL-226	
离子色谱仪	PIC-10	JNWA-JL-453	
气相色谱仪	7820A	JNWA-JL-442	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F	JNWA-JL-001	
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-990AFG	JNWA-JL-294	
浊度计	WGZ-800	JNWA-JL-224	
pH（酸度）计	PHS-3C	JNWA-JL-011	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AUW220	JNWA-JL-006	
原子荧光光度计	PF6-M1	JNWA-JL-003	
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	JNWA-JL-385	
气相色谱-质谱仪	GCMS-QP2050	JNWA-JL-669	
气相色谱仪	GC-2014C	JNWA-JL-004	
便携式PH计	PHBJ-260F	JNWA-JL-494	

报告编制：王丽

审核：徐高奎

批准：李媛

盖章

2025年04月24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01057736451

济南万安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第 1 页 共 10 页

一、气象条件

表 1-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

日期	时间	气温(℃)	湿度(%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2025.04.17	15:45	29.4	38.6	101.3	2.1	东北	多云
	17:40	27.4	34.7	101.3	2.2	东北	多云

二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表 2-1 检测方法与方法检出限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地下水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6.1) 嗅气和尝味法	—
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7.1) 直接观察法	—
	色度	GB/T 5750.4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(4.1) 铂-钴标准比色法	5 度
	浑浊度	HJ 1075-2019	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	0.3NTU
	pH 值	HJ 1147-2020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——
	总硬度	GB/T 5750.4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0.1)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1.0mg/L
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(11.1) 称量法	10mg/L
	耗氧量	GB/T 5750.7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(4.1)高锰酸钾滴定法	0.05mg/L
	硝酸盐	GB/T 5750.5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(8.2)紫外分光光度法	0.2mg/L
	亚硝酸盐	GB/T 5750.5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(12.1)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	0.001mg/L
	硫酸盐	HJ 84-2016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0.018mg/L
	氯化物			0.007mg/L
	氨氮	HJ 535-2009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	0.025mg/L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			光度法	
地下水	硫化物	HJ 1226-2021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3mg/L
	氟化物	GB/T 5750.5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(6.1)离子选择电极法	0.2mg/L
	砷	HJ 694-2014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	0.3μg/L
	硒			0.4μg/L
	总铜	GB 7475-1987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	总锌			0.05mg/L
	铁	GB 11911-1989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3mg/L
	锰			0.01mg/L
	钠	GB/T 5750.6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六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25.1)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mg/L
	镉	GB/T 5750.6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六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(12.1)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5μg/L
	铅	GB/T 5750.6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六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(14.1)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2.5μg/L
	铝	GB/T 5750.6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六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4.1)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	0.008mg/L
	六价铬	GB/T 5750.6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(13.1)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0.004mg/L
	汞	HJ 597-2011	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μ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1987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	挥发酚	HJ 503-2009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(萃取分光光度法)	0.0003mg/L
	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(7.1)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	0.002mg/L
	碘化物	HJ 778-2015	水质 碘化物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0.002mg/L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标准编号	标准名称	检出限
地下水	三氯甲烷	HJ639-2012	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	0.4μg/L
	四氯化碳			0.4μg/L
	苯			0.4μg/L
	甲苯			0.3μg/L
	间,对二甲苯			0.5μg/L
	邻二甲苯			0.2μg/L
	1,2,4-三甲苯			0.3μg/L
	甲醛	HJ 601-2011	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	0.05mg/L
	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HJ 894-2017	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0.01mg/L (取样量 1000ml)
	甲醇	HJ895-2017	水质 甲醇和丙酮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0.2mg/L
	吡啶	HJ 1072-2019	水质 吡啶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	0.03mg/L
备注	乙醛	GB/T 5750.10-2023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副产物指标	0.3mg/L
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所列方法检出限时,表述为“未检出”。				

三、检测结果

1、地下水

表 3-1 地下水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甲醛吡啶罐区西南侧 (117°26'39"E 36°54'5"N)	SZ25040931011	色度	未检出	度
		嗅和味	无	——
		浑浊度	0.6	NTU
		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	——
	SZ25040931012	pH	7.8	无量纲
		水温	18.7	℃
	SZ25040931013	总硬度	425	mg/L

甲醛吡啶罐区 西南侧 (117°26'39"E 36°54'5"N)	SZ25040931014	溶解性总固体	944	mg/L
		硫酸盐	243	mg/L
		氯化物	97.3	mg/L
		硝酸盐	10.5	mg/L
		亚硝酸盐	0.071	mg/L
		耗氧量	2.19	mg/L
	SZ25040931015	铁	未检出	mg/L
		锰	未检出	mg/L
		铜	未检出	mg/L
		锌	未检出	mg/L
		镉	未检出	mg/L
		铝	未检出	mg/L
		铅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16	钠	47.2	mg/L
	SZ25040931017	挥发酚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18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19	氨氮	0.336	mg/L
	SZ250409310110	硫化物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112	氰化物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113	碘化物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114	氟化物	0.4	mg/L
	SZ250409310115	汞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116	砷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117	硒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118	六价铬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119	三氯甲烷	未检出	μg/L
		四氯化碳	未检出	μg/L
		苯	未检出	μg/L
		甲苯	未检出	μg/L
		二甲苯	未检出	μg/L

甲醛吡啶罐区 西南侧 (117°26'39"E 36°54'5"N)		1,2,4-三甲苯	未检出	µg/L
	SZ250409310121	甲醛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122	乙醛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123	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0.03	mg/L
	SZ250409310124	甲醇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125	吡啶	未检出	mg/L
甲醛吡啶罐区 东北侧 (117°26'45"E 36°54'8"N)	SZ25040931021	色度	未检出	度
		嗅和味	无	——
		浑浊度	1.0	NTU
		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	——
	SZ25040931022	pH	7.8	无量纲
		水温	18.9	℃
	SZ25040931023	总硬度	407	mg/L
	SZ25040931024	溶解性总固体	916	mg/L
		硫酸盐	235	mg/L
		氯化物	70.1	mg/L
		硝酸盐	0.3	mg/L
		亚硝酸盐	0.008	mg/L
		耗氧量	1.11	mg/L
	SZ25040931025	铁	未检出	mg/L
		锰	未检出	mg/L
		铜	未检出	mg/L
		锌	未检出	mg/L
		镉	未检出	mg/L
		铝	未检出	mg/L
		铅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26	钠	24.4	mg/L
	SZ25040931027	挥发酚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28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29	氨氮	0.111	mg/L

甲醛吡啶罐区 东北侧 (117°26'45"E 36°54'8"N)	SZ250409310210	硫化物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212	氰化物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213	碘化物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214	氟化物	0.3	mg/L
	SZ250409310215	汞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216	砷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217	硒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218	六价铬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219	三氯甲烷	未检出	μg/L
		四氯化碳	未检出	μg/L
		苯	未检出	μg/L
		甲苯	未检出	μg/L
		二甲苯	未检出	μg/L
		1,2,4-三甲苯	未检出	μg/L
	SZ250409310221	甲醛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222	乙醛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223	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0.01	mg/L
	SZ250409310224	甲醇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225	吡啶	未检出	mg/L
双氧水一期装 置东侧 (117°26'52"E 36°54'7"N)	SZ25040931031	色度	未检出	度
		嗅和味	无	——
		浑浊度	0.9	NTU
		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	——
	SZ25040931032	pH	7.8	无量纲
		水温	18.5	℃
	SZ25040931033	总硬度	440	mg/L
	SZ25040931034	溶解性总固体	987	mg/L
		硫酸盐	246	mg/L
		氯化物	79.0	mg/L
		硝酸盐	0.2	mg/L

双氧水一期装置东侧 (117°26'52"E 36°54'7"N)		亚硝酸盐	0.041	mg/L
		耗氧量	2.77	mg/L
	SZ25040931035	铁	未检出	mg/L
		锰	未检出	mg/L
		铜	未检出	mg/L
		锌	未检出	mg/L
		镉	未检出	mg/L
		铝	未检出	mg/L
		铅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36	钠	62.2	mg/L
	SZ25040931037	挥发酚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38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39	氨氮	0.441	mg/L
	SZ250409310310	硫化物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312	氰化物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313	碘化物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314	氟化物	0.6	mg/L
	SZ250409310315	汞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316	砷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317	硒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318	六价铬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319	三氯甲烷	未检出	μg/L
		四氯化碳	未检出	μg/L
		苯	未检出	μg/L
		甲苯	未检出	μg/L
		二甲苯	未检出	μg/L
		1,2,4-三甲苯	未检出	μg/L
	SZ250409310321	甲醛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322	乙醛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323	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0.01	mg/L

	SZ250409310324	甲醇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325	吡啶	未检出	mg/L
均四甲苯装置 区东侧 (117°26'56"E 36°54'3"N)	SZ25040931041	色度	未检出	度
		嗅和味	无	——
		浑浊度	1.5	NTU
		肉眼可见物	无肉眼可见物	——
	SZ25040931042	pH	7.8	无量纲
		水温	18.3	℃
	SZ25040931043	总硬度	58	mg/L
	SZ25040931044	溶解性总固体	107	mg/L
		硫酸盐	3.04	mg/L
		氯化物	2.05	mg/L
		硝酸盐	未检出	mg/L
		亚硝酸盐	0.005	mg/L
		耗氧量	0.59	mg/L
	SZ25040931045	铁	未检出	mg/L
		锰	未检出	mg/L
		铜	未检出	mg/L
		锌	未检出	mg/L
		镉	未检出	mg/L
		铝	未检出	mg/L
		铅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46	钠	7.42	mg/L
	SZ25040931047	挥发酚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48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49	氨氮	0.119	mg/L
	SZ250409310410	硫化物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412	氰化物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413	碘化物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414	氟化物	0.6	mg/L

均四甲苯装置 区东侧 (117°26'56"E 36°54'3"N)	SZ250409310415	汞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416	砷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417	硒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418	六价铬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419	三氯甲烷	未检出	µg/L
		四氯化碳	未检出	µg/L
		苯	未检出	µg/L
		甲苯	未检出	µg/L
		二甲苯	未检出	µg/L
		1,2,4-三甲苯	未检出	µg/L
	SZ250409310421	甲醛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422	乙醛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423	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	0.02	mg/L
	SZ250409310424	甲醇	未检出	mg/L
	SZ250409310425	吡啶	未检出	mg/L

四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技术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- 2、需检定/校准的检测设备均在有效期内，并按规定定期进行维护和期间核查；
- 3、所有试剂（含标准物质）验收合格后使用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- 4、检测方法现行有效，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（分包项目除外）；
- 5、检测环境符合标准要求；
- 6、检测项目采取有效质控措施，确保检测数据有效性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标准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3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，无“CMA”印章、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检测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6.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、首页、正文（附页）、封底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（检测报告专用章）。
7.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8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验后的样品如无异议十五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；逾期不领，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。
9. 本报告分为正、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实验室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4 号

通讯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汽车厂东路 2 号

电话：0531-86125188

传真：0531-86125189

邮政编码：250031

E-mail: jnwa5188@126.com

网址：www.jnwanan.com